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6〕294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〈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〈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6〕5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实施。

一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作，明确监管职责，依法实施市场准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及风险监管制度，积极创新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能力，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现代化。

二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》要求，明确监管事项、依据、程序，依法开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，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跨区执法联动机制，扎实做好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作。

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新问题，请及时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及厅报告。

联系人：王洋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800

传真：020-83846709

附件：粤办函〔2016〕529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内各相关处室，省道路运输协会。